

殘疾兒童額外照護

NFOCUS 服務代碼

殘疾相關兒童保育 9704

殘疾相關居家兒童保育 2500

服務定義

殘疾兒童額外照護是面向老年人、成年人及殘疾兒童的居家及社區服務豁免計劃中，為兒童提供的兒童保育服務的一部分。它旨在照護兒童的醫療及與殘疾相關的需求。本服務不包括通常由父母 / 監護人在自家提供的常規兒童保育費用，而是照護所需的額外部分。

參與者必須需要超出在兒童保育環境中給予無殘疾或無特殊健康狀況兒童的常規照護和監督之外的額外協助。在內布拉斯加州，依據《護士執業法》，父母 / 監護人必須就提供醫療治療及療法對服務提供者進行培訓。

殘疾兒童額外照護涵蓋因兒童殘疾或特殊健康狀況而產生的專門照護需求。這方面的一些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準備並進行管餵食以提供營養；若兒童無法咳出或吞嚥，每小時為其抽吸氣道以清除分泌物；提供協助將兒童轉移進出輪椅所需的身體協助；或者更換迴腸造口或結腸造口器具，並完成維護無感染造口及周邊區域所需的皮膚護理。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殘疾兒童額外照護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殘疾兒童額外照護旨在為從出生至 17 歲的兒童提供具有醫療必要性的照護。
- C. 它通常每天提供少於 12 小時，但每週定期超過 2 小時，以替代照護者的監督。
- D. 照護由獲批准的服務提供者在兒童家中提供，或者在內布拉斯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或發照的場所提供。
- E. 超出常規兒童保育基本成本的服務費用支付將依據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進行。
- F. 只有在常規照護者無法提供照護時方可提供服務，若有多個照護者，則所有照護者必須同時無法提供照護。
- G. 照護者無法提供照護的情況必須與照護者的工作、職業培訓或上學時間相關。
- H. 服務獲准是為了方便常規照護者維持就業、尋求就業或參加面授教育課程。
 1. 接受或維持就業：
 - a. 支出必須等於或少於常規照護者所獲得的就業工資及福利。

- b. 可能需要核實工作時間、就業時間表以及收入情況。
 - c. 自營職業者需提供工作時數聲明以供核實。
 - d. 所顯示的平均月收入必須達到或超過服務的預計平均成本。（如有情有可原的情況，可准予例外，情有可原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由年度納稅申報表核實的自營職業收入，該申報表還反映了業務支出或虧損情況。）
 - e. 代替工資所獲得的商品或服務在與成本進行比較時不予考慮。
2. 尋求就業：
- a. 為尋求就業，每周可獲准提供至多 12 小時的服務。
 - b. 照護者可能需要提交證明其積極尋求就業的文件。
3. 教育活動：
- a. 用於常規照護者報名並參加面授的、定期安排的職業或教育培訓，以獲得：
 - i. 高中畢業文憑；
 - ii. 高中同等學歷；或
 - iii. 第一個本科學位或證書。
 - (1) 不適用於研究生學位或更高學位。
 - (2) 不適用於維持專業證書或執照的課程。
 - b. 課程時間表將予以核實。
 - c. 服務不會獲准用於提供學習時間。
 - d. 線上課程不視為面授出勤。
- I. 凡是屬於學校系統責任範圍內的服務，均不得依據 AD 豁免計劃提供。
- 1. 在學區正常上課日及上課時間內，不會批准殘疾兒童額外照護服務。
 - a. 若因醫療原因致使參與者居家不能上學，且其個別化教育計劃中所列的上學時間表與學區正常運營時間不同，則可准予例外。
- J. AD 豁免計劃下的服務限於醫療補助州計劃，包括早期和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服務未涵蓋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避免機構化的豁免計劃目標。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殘疾兒童額外兒童照護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取每個兒童的醫療及個人需求的充分信息，並觀察且向服務協調員報告所有變化情況。
- C. 服務可由內布拉斯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公共衛生司發照或批准的五類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提供：
 - 1. 個人居家兒童保育服務提供者；
 - 2. 免執照：居家照護；
 - 3. 有執照的機構兒童保育中心；
 - 4. 有執照的個人家族兒童保育之家 I；以及
 - 5. 個人家族兒童保育之家 II。
- D. 殘疾相關兒童保育服務是在參與者家外提供的，因此照護場所必須符合服務提供者自有及經營場所的《最終場所規則》所確立的標準，且每年至少要有相關記錄文件。
- E. 殘疾相關居家兒童保育服務是在參與者家中提供的，需要有一個可運行的電子探訪驗證系統，該系統能讓居家照護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對服務預約進行簽到和簽出。服務提供者可通過電話、應用程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簽到，並記錄探訪的確切日期、時間和地點。
- F. 所有殘疾兒童額外兒童照護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展示出能滿足參與者專門的身體、醫療或個人照護需求所需的專業能力。
 - 2. 確保居家 / 場所符合參與者的醫療及安全考量。
 - 3. 在適當時間準備並提供餐食和小吃，以符合參與者的飲食需求。
 - 4. 具備電腦技能並能使用州政府要求的 EVV 系統所需的技術。
 - 5. 對於所有有執照的服務提供者（兒童保育中心、有執照的個人家族兒童保育之家 I 和 II），在有兒童在場時，至少有一名接受過心肺復甦術培訓的人員值班。
 - 6. 免執照服務提供者不要求必須持有心肺復甦術培訓證書，但必須滿足參與者的需求，並在參與者的父母 / 監護人指定的領域接受培訓。若父母 / 監護人有此要求，則需包括心肺復甦術培訓。

收費標準

- A. 收費標準是通過服務提供者與資源開發者之間的談判流程，按各服務提供者個別設定的。
- B. 每年在服務提供者的年度協議預定到期時，會對收費標準進行審核。
- C. 當參與者的照護需求增加時，服務提供者可申請重新協商。
- D. 費率協商會考慮參與者的服務需求水平、服務提供者的技能水平以及地理位置。
- E. 收費標準是基於通常及慣常的收費標準來制定的，且不會超過服務提供者向私人付費個體收取的費用。
- F. 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負責日常兒童保育的基本費用。此成本由《第 392 章》兒童保育補助計劃所公布的服務提供者在其家中或中心提供照護的服務提供者費率來確定。
- G. 免執照家族兒童保育之家費率表適用於在兒童家中提供照護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而兒童保育中心費率表適用於機構服務提供者。
- H.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負責支付超出常規兒童保育基本成本的服務批准成本。
- I. 服務的頻率依據提供服務的場所不同，可按小時或按日計算。
 - 1. 居家服務按小時計費。

2. 在參與者家外提供的服務可按小時或按日計費。
 - a. 在兒童家外提供 6 小時或更長時間的服務時，必須按日費率支付，除非服務提供者未向私人付費家庭提供此選項。